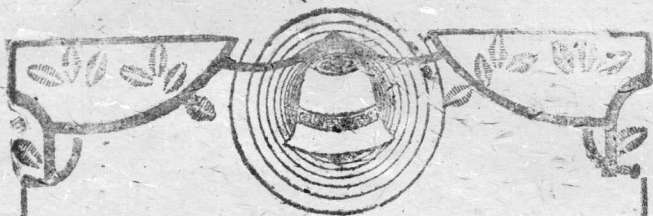


韓 仁 編 著

責任觀念與現代國民

——一個倫理學的研究——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初版

責任觀念與現代國民

全一冊 實售國幣七角五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韓 仁

發行人 吳 秉 常

印刷所 正 中 書 局

發行所 正 中 書 局

1252

黃序

人生之觀念唯心，歷史之演進唯力，心常存之，力常行之，此民族所以永續而益大，人類所以相維於不敝者也。夫稟氣之倫，以義爲重，義之所在，責之所生，力以任之，則羣己克諧，綱常不奪。故以羣言之，自家庭以迄邦國，以身言之，自元首以至庶人，無不各有其責任。雖時代屢易，職位萬殊，而國體所與立，人格所與成者，固無改其最高之意義，與最大之使命。故人己間相互之責任，有時而盡，家國間無上之責任，無時而窮。我漢族立國四千餘年，史蹟彪炳，遞推遞嬗，萬古不熄者何歟？炎黃遺裔，歷千百世，列祖列宗相與傳，子子孫孫相與守者何歟？故曰：「天下興亡，匹夫有責」。此語雖古，證之於今而益信。自暴日入寇，國家以抗戰建國之大義號召，中外翕從，民族意識，爲之增高不少。然蚩蚩者氓，不知不識，在位君子，泄沓委蛇，庸懦之夫，徘徊於歧路，無恥之徒，倒行而逆施者，亦往往有之。凡斯人心，皆於責任昧而未明，而有待於改革挽救。韓君博仁，夙研哲學，著責任觀念與現代國民一卷，徵序於余，將以問世，其於匡謬正俗，贊翼文化之功，不在小矣。其書博采中外諸家學說，兼綜條貫，皆能得其精要。讀者手此一編，將瞭然於責任心所佔之領域，其於一己應負之責任，容不有深切之認識乎。識之既深，則行之宜力。以慕義強仁之心，立任重致遠之業，匹夫之責，卽在於是。記有之曰：

「人情以爲一，夫心則一，而時隨之，處變而遷，隨危難而徙。待至今日，則
隨非終久人心，是謂窮元以濟民，固其重要。韓君以書，其善爲先路之南顧，及時之
未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黃旭初謹序

序

顧亭林說：「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德國大詩人席勒也說：「生命不是人生最高的價值」。原來人生的價值，就在於努力實現那超越個人利益和生命以上的各種責任。人對於自己，對於家庭、國家、全人類都負有各種義務，一以報答全人類文化成就對於我們的恩惠，一以企圖實現人道底圓滿和進步。孔子所謂「仁」，就是這「人道底極則」，「人性底圓滿」，所以他說，「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生以成仁」。這話是何等莊嚴！何等燦爛！幾百萬的將士浴血抗戰，以身殉國，不是這偉大精神的表現是什麼？這偉大精神的內容，其實很簡單，就是「負責」兩個字。人人能有責任感，能負起責來，盡其實守，生死以之，何愁國家不強？就是全人類也可以走上康莊的大道。哲學家厄兒本說得好：「從廣義方面言，責任與有價值的宇宙同樣廣大」，價值的所在，都是我們責任的所在。放棄了這努力實現價值的責任，就是放棄了生活的意義和價值。

沒有價值和意義的人生是什麼人生？我們能一天生活下去嗎？

韓仁女士欣感於我國全民族——除去極少數喪盡良知的漢奸——能在國家危急的時候，慷慨地負起救國救人類正義的責任來，光榮偉大，為人類歷史上所僅見！她很興奮地寫出這本「責任觀念與現代國民」，根據中西哲學家的學說，對責任觀念作詳密深刻的發揮，

引起我們對於這大時代生活的反省，鼓勵我們對這時代使命底盡責。這書本身可以作一本有生氣有力量的倫理書讀。我盼望每一個國民，每一個青年，都能很樂意地讀這本書，對你有益，對國家也有益的書。

宗白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本書完成後，又特承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系主任宗白華教授指正，並爲作序文，不勝感激，因序文業已排好，不及敘入，茲特附記于此。

作者又誌

自序

教育救國，不僅是教育界的信念，也是一般國人的信念。作者本此信念，從事教育事業。教育的使命，是在造就智識高尚，人格健全的國民。二者比較起來，人格之培養，尤重於智識之訓練。因為有才之人，誤用其才，其遺害人羣，遠甚於無知之徒。際此二期抗戰開始，精神動員，重於物質，尤需國民個個負起應盡的責任，以全民族的精神力量抵抗之。責任是健全人格的基礎，也是一切事業成功必備的條件。欲挽救危亡，復興民族，非全國人民負責盡職不為功。所以青年責任心之培養實為當前急務。

本書適於此非常時期出而問世，我們認為有兩個意義：第一，不是單單提出一個道德中心問題，加以詳細的討論與研究就算完結；乃是想要引起青年對於道德生活的興趣，使其注意責任二字在國難時期之重要，並能因為對於道德生活有興趣而履行其道德的責任。本書出版的第二種意義是：想要喚醒國人對於責任的內心覺悟，使責任觀念能在每日的日常生活中發生效用。「責任」是人生的基本問題，「負責任」是健全國民必備的條件；所以本書討論責任，是從責任的起源、責任的學說說到責任的內心覺悟——希望國人能夠因為研究責任而能認識責任，再由於內心的覺悟發動責任表現責任。簡要的說，本書的要旨就是想要啓發青年的責任心，使青年於一切責任能有自動選擇的能力，然後加以熱烈情感

的推動，堅強意志的執行。

本書共計三編：第一編和第二編是檢討責任觀念的演進以及關於責任的各種學說。寫的體裁是敘述與批評。第一編的目的在於表述高尚道德生活是由於道德覺悟的指示，不受外形法典的制裁。這一編寫的極其簡短；因為作者覺得外形法典的歷史發展不甚重要，只是提出遺傳下來的各種外形法典的不同之處，以供研究責任問題者之參考而已。許多學者有承認良心為道德判斷的源泉，也有否認良心之正確性者；但是我們不能不承認良心學說確係人類道德觀念進步的表示，有評判行為的權威存在。

第二編所提出關於責任的學說，分為形式論派與目的論派。形式論派——特別以康德的格言「為責任而盡責」作代表——不是因為它不重要或不真實而被拒絕；乃是因為它有缺陷，不能成為實際生活的指導者。目的論派是以人生目的的價值為責任選擇之目標。就學說的價值而言，的確比較形式論派進步許多。這派的學者可分為兩派：一派主張一切使人喜悅或調劑情感的事物都有價值；其他一派則以高尚的人格或完善的人生為努力之目標。我們甫取後者為「生責任行為較好的指南」。

這一編未按歷史的次序寫，因為要顯示所討論的學說之價值，似乎應該解釋為什麼把邊沁的快樂主義放在形式論派以後。邊沁學說的道德價值本低於形式論派，但是他主張為相當的目的而履行責任，其關於道德覺悟的指示，已經比形式論派的「為責任而盡責」

更進一步了。

第三編要解釋責任觀念的本質，解決責任的衝突與選擇行為的困難，以便指示人生責任之所在。當責任與慾望衝突的時候，道德問題隨之發生；對於行為的是非判斷，不僅是要限制慾望，還要顧到行為的價值——即人類認為是責任的最高目的。若能把握着這一點，為評判行為的標準，我們便走上了完善行為的大路。

本書的特性，不專講屬於形而上的哲理，也未規定責任的範圍，對於形上的哲理方面，只是簡略述及，對於個別的責任並沒有規則指示如何負起，因為作者相信，責任總是隨時代環境的變遷，而有不同的。

讀者或曰：著者為何無專篇發表意見？設若讀者注意書中關於各種學說道德價值的比較與批評，就可以明瞭作者的意見與主張。

關於第三編責任覺悟的討論，因為參考書的缺乏，未能博覽德法文及中文關於責任問題之書籍，故所引證者或未盡周詳。希望這種缺陷可以激起對於同一問題，出版更完善的著作。

除上述之缺點外作者私自慶幸完成西哲與孔子及儒家責任觀念的比較。在本書內，作者始終避免主觀的評判，因為對於責任問題有興趣，且感覺其重要，故特以客觀的態度筆述之，以供興趣相同者之參考。關於一切改進本書的意見都甚歡迎。

關於責任問題曾用英文寫過一書，名“The Notion of Duty in Ethics”，於民國二十年出版。回國後鑒於國人之需要，就想用中文再討論責任問題，以事務繁忙，不克如願。及至抗戰軍興，爲謀最後勝利，非個個國民負責盡職不爲功，作者乃集中全力於寫作本書。希望吾人的責任觀念深刻化，責任問題實際化。換句話說，就是要吾人認識責任，並且負起應盡的責任，以完成抗戰建國的重大責任。書成之後曾請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院長樓光來先生，哲學系主任宗白華先生，國立武漢大學教授朱光潛先生及國立雲南大學教授李長之先生指正。蒙教育部長陳立夫先生多方教正。又蒙廣西省主席黃旭初先生爲作序文，至深銘感，均謹此申謝！而外子姜炳麟先生不但與以精神鼓勵，且於天氣最炎熱之時協助一切事宜，於本書之促成，爲力甚多，亦當感謝！

本書內容，係作者多年研究之結果，其間曾參考許多書籍，茲將主要之參考書目開列於後，以供讀者之參考。本書之出版，係在抗戰最艱苦之時，其間曾蒙許多朋友之贊助，茲將主要之贊助者開列於後，以供讀者之參考。本書之出版，係在抗戰最艱苦之時，其間曾蒙許多朋友之贊助，茲將主要之贊助者開列於後，以供讀者之參考。

本書之出版，係在抗戰最艱苦之時，其間曾蒙許多朋友之贊助，茲將主要之贊助者開列於後，以供讀者之參考。本書之出版，係在抗戰最艱苦之時，其間曾蒙許多朋友之贊助，茲將主要之贊助者開列於後，以供讀者之參考。本書之出版，係在抗戰最艱苦之時，其間曾蒙許多朋友之贊助，茲將主要之贊助者開列於後，以供讀者之參考。

目次

第一編	責任之意義及其演進	一
第一章	責任之意義	一
第一節	責任研究之重要	一
第二節	責任觀念之分析	六
第三節	責任之目的與價值	六
第四節	責任與人生之關係	六
第二章	責任發展的歷史背景	五
第一節	風俗制裁	一〇
第二節	政治法典	一〇
第三節	宗教責任	一三
第四節	形式制裁之失敗	一三
第三章	良心責任觀	一五
第一節	良心的起源	一五
第二節	良心的本質	一六

第三節	靈機的直覺	一七
第四節	獨斷的直覺	一八
第五節	哲理的直覺	一九
第二編	責任之學說	三一
第四章	形式論派	三一
第一節	基督教	三二
第二節	康德	三六
第五章	目的論派	五二
第一節	快樂主義之學說	五三
第二節	全德論者之學說	六四
第三編	責任之覺悟	八六
第六章	認識責任	八六
第一節	義務的因素	八七
第二節	衝突的因素	九一
第三節	意志作用	九五
第四節	責任的尊嚴	九八

第七章 表現責任

第一節 對自己的責任

第二節 對家庭的責任

第三節 對社會的責任

第四節 對國家的責任

第五節 對人類的責任

第八章 責任與品德之關係

第一節 責任與人格

第二節 責任與操守

第九章 總結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五
一〇八
一一一
一一六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七
一三一

第一編 責任之意義及其演進

第一章 責任之意義

第一節 責任研究之重要

「負責任」的教條自與「守紀律」「明禮義」「知廉恥」一併提出以後，無疑的成為健全國民基本守則之一。若是仔細一想，責任二字確是振作民風士氣增進服務精神的不二法門。現代國家，的確不允許一個不負責任的國民苟且存在。我國國難日亟，所以對於負責任的要求，益顯得迫切重要。然而對於責任之認識，及責任之如何負起，決不是外來力量所能勉強的。熱誠呼號者，雖告誡勸勉，叫人負責，想要喚起自力更生奉公守法的覺悟，以促進行為的合理化，但是責任二字仍多被人含混引用，在演講宣言中更常聽見。究竟何者為責任，何者為負責任，責任的實際內容和責任的真正價值，則從未有人注意及之。以致言者姑妄言之，而聽者亦姑妄聽之。至於一般國民對於負責任事實上之努力，仍茫然不知所從，於是負責二字又不免變為口號的宣傳罷了。

責任是高尚人生不可缺少的行爲，責任行爲即是最有價值的道德行爲，責任行爲包括內心的覺悟，意志的執行，以及人生至高目的。由此看來，責任心與道德有密切的關係，二者不能缺一獨存；因爲一個人若對某種事物負責任，便是他的高尚道德行爲的表現。

誠然，人的行爲不唯利己還要利人；欲人已兼利，即不能不堅決的負起；造就自己的責任，維護家庭的責任，服務社會的責任，建設國家的責任，以及促進世界和平完成爲人類謀幸福的最大責任。這是責任觀念在人類生活史上，最有價值最有意義的一頁，很值得我們研究的。

責任是什麼？責任的目的與責任的價值在那裏？責任與人生的關係是怎樣？便很少有人作進一步的探討。本書的用意是想要把責任問題作進一步的研究，以備對於責任問題有興趣者之參考。惟關於責任意義上之解釋，有偏重於哲理方面者，希望拋磚引玉，使國人對於責任有研究者發表高見。

第二節 責任觀念之分析

人生實踐的功用，是依據道德標準，判斷行爲的「當」與「不當」。這種道德判斷是在表現行爲之價值並鼓勵其實現。爲什麼一個人要按照標準行事？道德學家答稱是他的「責任」或「應該」如此作，行爲才有價值。有價值的行爲，不受衝動或慾望的支配，由

理智主動擇善避惡。善的事情有價值，有價值的事情應該作，那麼，有價值的善事，就是責任。所以兒本(Urbain)說：「從廣義方面看，責任與有價值的宇宙同樣廣大」。爲適合指導道德行爲起見，責任觀念的範圍，應當縮小並使之確定。上述的責任解釋太廣泛，太抽象，不能回答什麼是責任。要回答這個問題，須先分析責任的觀念。

先將責任的性質分爲兩種：一是絕對的責任，一是相對的責任。前者是在任何環境之下，必須履行的，無選擇或考慮的餘地。其形式是絕對的，是一種命令，要人無條件的遵守，舊約的十個誡條，就是這種責任法典的前例。後者是相對的責任，在履行以前，要考慮環境與個人的能力而選擇擔負。哈蘭德(Holland)教授認爲「相對的責任雖缺少普遍性，但爲一般了解責任的價值，自動選擇的人，毫不減輕其重要性，其價值亦非如命令式絕對責任可比」。人生應盡的責任多屬此種，而責任與責任之間，確有緩急輕重之別，在此民族危急存亡之秋，若論到家庭與國家的責任之先後，人人都承認「爲國不能爲家」，「盡孝不如盡忠」爲合理。這種權衡選擇的標準，無一不是依據責任價值之高低而定。

還有一種狹義的責任觀念，是與權利觀念相輔而行的，表明人類有生以來，有其分內的責任。那就是說，權利由義務產生的，欲向社會取得權利，必先盡其義務。這種義務便是人生不可缺少的責任，也是人類取得權利的唯一途徑。由於事實證明，我們知道責任與權利是並行的，因爲履行對於他人的一切責任，就是間接的維護自己的權利。責任對於人

生的價值，是在幫助人類取得應有的權利。

第三節 責任之目的與價值

從責任發展的歷史看來，人類最初受權威者制定之「外形法典」的制裁，在人類對於外形法典發生疑問時，即開始採用一種內心的標準測驗法典，更由於內心責任感覺的發展，逐漸用內心的道德覺悟，代替外形法典，擔負責任。責任行為不能無目的，在行為的許多目的中，選擇「至善」為最高目的。所有關於人類行為的學說，一定要說明內心道德覺悟的價值，對於指導責任之選擇，纔有裨益。

倫理學是評判人類行為的一種科學，發現行為的理想標準，並且以此標準為人類生活之目的。關於這個定義，各家各派尚能同意，惟對於責任觀念之著重點，他們的主張就各不相同了。其中主要的派別是目的論派與形式論派。前者假定一個目的，行為若能達到此目的，便是最高尚、最有價值的行為，此派學說所選擇的目的或善的標準雖各異，而其以至善為行為的最終目的，要人負起責任達此目的則相同。形式論派主張「為責任而盡責」，並以此為道德律，用以評定行為的價值。責任本身就是責任的目的，責任也就是人生無上的範疇。這種責任命令，須絕對履行，無選擇之餘地。依康德（Kant）的意見，責任不僅是人生道德經驗的一種形態，乃是整個的形態。人類善的行為，只能由遵守道德律而產